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

目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政府擬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從貸款基金撥出 346,050,000 元的貸款予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以支付社區書院為開辦新的副學士學位課程而自建校舍、購置設備及進行裝修工程的費用。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的《施政報告》中公布了下述目標—

- (a) 在十年內，60%的本地高中離校生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
- (b) 政府將廣開辦學門路，鼓勵高等教育院校、私營機構和其他團體提供傳統預科教育以外的進修途徑，包括專業文憑課程，並會增撥資源，為有意開辦這類課程的機構提供建校用地和一次過貸款；以及
- (c) 政府會擴大在免利息審查貸款計劃和低息貸款計劃下為學生提供貸款的範圍，並為最需要資助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

3. 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財務委員會通過一系列支援措施，鼓勵院校逐步增辦專上教育自資課程。這些措施包括撥款 50 億元，向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以支付校舍、設備和裝修工程的費用。至目前為止，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約有 120 個，為高中離校生提供約 12 000 個學額。

4. 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通過，教育統籌局局長(教統局局長)可獲授權批准 1,500 萬元或以下的貸款申請。如所申請的貸款金額高於 1,500 萬元，或所申請的貸款加上同一機構尚未償還的貸款後，總額超逾 1,500 萬元，則有關申請須經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設立評核委員會，負責評核所有貸款申請，並就每宗申請個案的貸款額，向教統局局長提出建議。評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載於附件 1。

5. 財務委員會先後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了共 13 宗分別由八所院校提出的貸款申請，貸款額合共 2,244,359,000

元。教統局局長獲授權批准共四宗分別由四所院校提出的貸款申請，貸款額合共 50,895,000 元。第六次開辦課程貸款申請計劃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展開，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其間，我們共接獲兩宗申請：其中一宗是新提出的申請，另一宗申請則曾在第三次貸款申請期內提出，現重新提交。評核委員會延遲審議該宗重新提交的申請，以待有關院校／課程通過評審，以及院校提供補充資料。另一宗新提交的申請，就是本文件所述的申請。

6. 評核委員會考慮有關申請時，已考慮到 FCR(2001-02)30 號文件第 14 至 20 段所列的準則(即有關教育機構必須屬非牟利性質，並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學生修畢課程後，可取得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的學歷)及按每個學額計算的貸款上限(附件 2)。評核委員會亦已考慮預計學生人數、貸款的擬議用途、開辦課程的估計成本，以及該宗申請在財政上是否可行等因素。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7.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東華三院(東華)社區書院有限公司是一間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由中太和東華聯合營辦。根據中太和東華簽訂的協議，中太負責為社區書院所辦的課程進行學術評審、課程和教學設計、質素保證、成效評估，以及為有意繼續進修的學生設立銜接機制，而東華則負責營辦社區書院和各項課程、管理開辦課程經費和經常款項，以及校園發展工作。東華作為主要負責社區書院財務事宜的一方，亦承諾作為該政府貸款的擔保人。社區書院的副學士學位課程採用的評審和質素保證機制，與中大校外進修學院頒授相同或類似學歷的課程所用的相同。

8. 社區書院現申請一筆為數 346,050,000 元的中期貸款，用以在東華位於黑布街和衛理道的土地，興建三座整體樓面總面積達 19 386 平方米的新大樓，作發展非牟利專上學院之用。擬建的學院預計於二零零五／零六學年啟用，可為多達 2 565 名學生提供永久校舍。

9. 我們贊同評核委員會的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的質素保證機制，以及中太在營辦專上課程方面往績良好，因此可向社區書院提供中期貸款。為配合社區書院 2 565 個學額的需要，我們根據評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批准提供 346,050,000 元的中期貸款：

(a) 當中 311,050,000 元為建築費用；

(b) 其餘 35,000,000 元為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

10. 中太計劃當社區書院在 2005/06 學年開始運作時，將部分由中大校外進修學院提供之副學士課程，轉移至社區書院。此後，中大校外進修學院將集中開辦高級文憑課程，利用財務委員會先前已批准的一

筆貸款，繼續提供 900 個專上教育學額。教統局將按需要諮詢評核委員會，處理中大校外進修學院之有關計劃。

對財政的影響

11. 如上述建議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政府須在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分目 106“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項下，撥款 346,050,000 元，以提供一筆中期貸款。

12. 有關建議不涉及政府的經常開支。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 評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根據現行政策，審議及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並就應否接納、修訂或拒絕貸款額為 1,5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教統局局長)提出建議。
2. 根據現行政策，審議及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並就應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建議批核貸款額逾 1,500 萬元的申請，向教統局局長提出建議。
3. 就教育統籌局向評核委員會提交的任何其他有關專上教育機構貸款計劃政策和執行的事項，向教統局局長提供意見。

成員

主席：譚萬鈞教授

委員：非官方委員

孔令成先生

廖長江先生

黃德偉先生

官方委員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高等教育)

秘書：教育統籌局計劃統籌主任(高等教育)

法定人數

評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三名或以上(包括主席)。

按年預算計算的貸款上限

	準則	貸款上限 (第六次貸款申請)
(1)	短期貸款—— (a) 校舍兩年的租金(按每個學額計算)(註 1) (b) 翻新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按每個學額計算)(註 2)	25,108 元
		16,048 元
		41,156 元 約 41,160 元
(2)	就需用大量設備的科目或理科科目附加 10% 的貸款額	45,270 元
(3)	中期貸款—— (a) 購置“內級”商用辦公室之費用(按每個學額計算)(註 1) (b) 翻新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按每個學額計算)(註 2)	122,212 元
		16,048 元
		138,260 元
(4)	就需用大量設備的科目或理科科目附加 10% 的貸款額	152,090 元

註：

1. 校舍租金及購置校舍費用的貸款上限，是根據“內級”商用辦公室的平均租金及購置費用而釐定。在二零零三／零四年度，教統局局長已依照 FCR(2001-02)30 號文件所列明的按年調整機制，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最新數據，修訂這些貸款的上限。
2. 翻新工程及購置設備費用的貸款上限，最初是在二零零一／零二年度，參照持續專業教育機構承付的平均費用而釐定。教統局局長已依照 FCR(2001-02)30 號文件所列明的按年調整機制，根據過去一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就二零零三／零四年度的貸款上限作出調整。